

張文光

用箋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電話27807337 傳真Fax: 852 27702209
9/F, GOOD HOPE BUILDING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

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
楊孝華先生：

本人得悉，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先生，就舉辦維港巨星匯被公務員事務局裁定失職而被判罰款，盧先生不服上訴，政府最近已有裁決。本人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，即二月八日把這事件加入討論議程內，並要求當局提交該份調查報告的完整本，以供委員審閱及跟進。有勞之處，謹此致謝。

委員
張文光

二零零七年一月廿七日